

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盘安监发〔2018〕147号

关于开展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 和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经济区安监局，机关各科室、事业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保障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维护企业、职工以及社会公共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规定，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对企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进行检查。

一、检查内容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及《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点检查2018年年初以来安全生产

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二、检查方式

企业在自查的基础上由县区、经济区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冶金、机械制造、烟花爆竹等领域，市安监局将对提取和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三、检查时间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情况专项督查拟自2018年11月30日开始，12月30日结束。企业自查阶段（11月30日至12月10日），各县区、经济区安监局要认真组织企业开展自查，并指导企业详细填报本单位《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情况统记表》（见附件1），并报所在地安监局。

四、有关要求

1. 各县区、经济区安监局要认真组织检查，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2. 对未按照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生产经营单位，各单位要加大督办力度，督促整改到位。

3. 各县区、经济区安监局要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专项检查情况表汇总并形成检查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8年12月30日前报市安监局法规指导科。

联系人：张清华 李楠楠

联系电话：0427-2680362（带传真）

附件：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统计表

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28日

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企业单位	累计提取数	累计使用数										
		合计	其中：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支出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